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專門提供的急凍海鮮產品包羅萬有，共涉及超過80個品種，可分為七個主要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

通過我們多年來在急凍海鮮行業的業務往來，我們與來自日本、越南及中國等超過10個國家且網絡甚廣的急凍海鮮供應商建立了牢固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有超過50間供應商。作為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確保供應充足的策略之一部分，我們已分別與日本、中國及台灣三間供應商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在香港及澳門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如魚類、帶子、蠔類及鮑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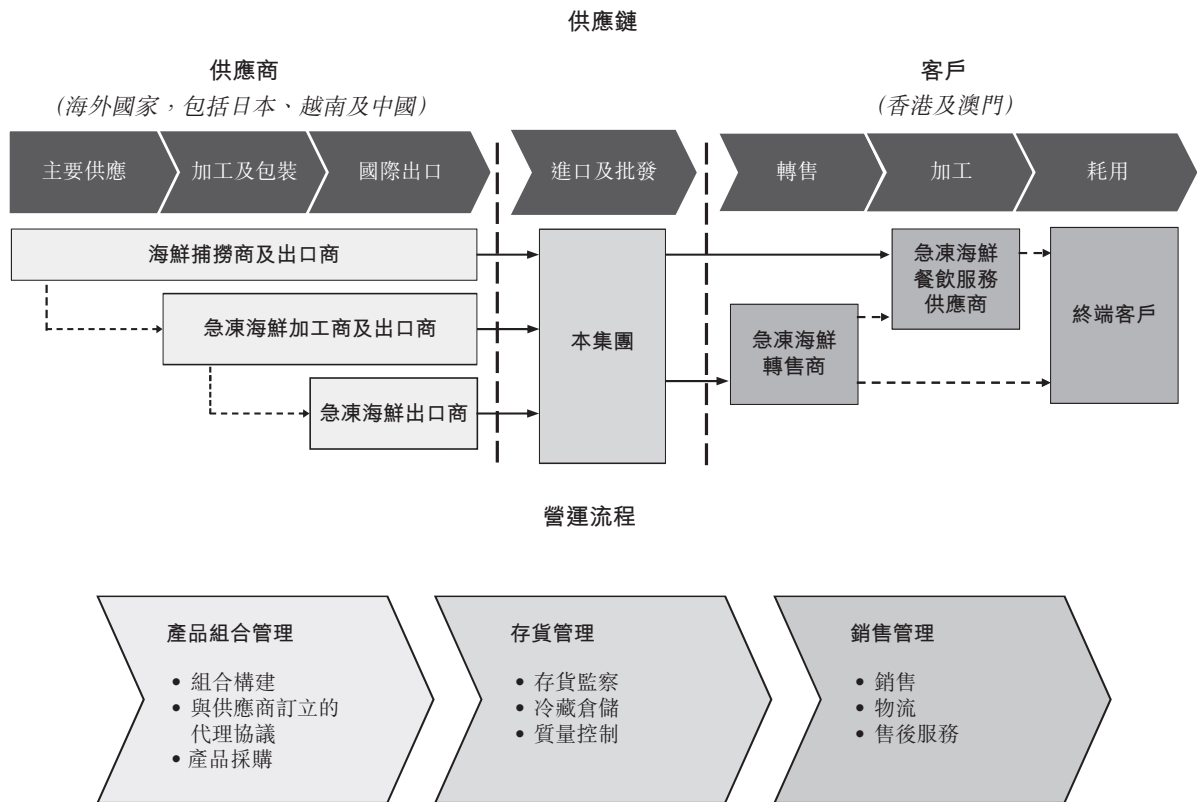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i)我們白田壩自家倉庫；及(ii)我們自家營運的白田壩租賃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合共指定儲存量約630.0立方米。我們的冷藏倉庫一般運作維持產品溫度約 -22°C 至 -40°C (較急凍食品加工及處理作業守則所建議急凍冷藏倉庫所需的氣溫 -18°C 低)，使我們能夠保存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和味道較長時間。我們因此能夠全年為客戶提供當造及非當造海鮮產品的足夠供應。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65.5百萬港元及217.4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對於能夠提供優質急凍海鮮產品及滿足客戶需要而感自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涉及物流和倉儲運作、存貨管理、質量控制程序及要求等各個方面的操作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已獲HACCP及ISO 9001:2015認證，乃對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認可。此外，配合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及冷藏倉庫貨車，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及時靈活的交付服務，從而協助彼等減低儲存空間及營運成本。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進口及批發急凍海鮮產品。下圖載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的營運流程：



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0種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可分為七個主要類別。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率、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收益 | | 2016年 毛利率 | | 平均售價 | 銷量 | 2017年 | | 銷量 | |
| | 千港元 | % | % | 每 公斤 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每 公斤 港元 |
| 蝦類 | 53,354 | 32.2 | 13.4 | 114.2 | 467.4 | 77,872 | 35.8 | 13.4 | 110.6 | 704.4 |
|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 27,938 | 16.9 | 7.7 | 126.2 | 221.4 | 41,679 | 19.1 | 8.8 | 151.4 | 275.3 |
| 魚類 | 31,462 | 19.0 | 10.8 | 115.8 | 271.6 | 31,764 | 14.6 | 12.2 | 110.8 | 286.6 |
| 蟹及魚子類 | 12,875 | 7.8 | 18.1 | 109.0 | 118.1 | 10,628 | 4.9 | 15.5 | 83.6 | 127.2 |
| 章魚及墨魚類 | 7,383 | 4.5 | 14.9 | 83.4 | 88.5 | 9,047 | 4.2 | 13.2 | 92.0 | 98.3 |
| 海產製品類 | 23,554 | 14.2 | 10.2 | 106.5 | 221.1 | 35,255 | 16.2 | 12.6 | 85.8 | 411.0 |
| 其他產品 | 8,922 | 5.4 | 13.6 | 59.8 | 149.2 | 11,202 | 5.2 | 11.3 | 60.7 | 184.5 |
| 總計： | 165,488 | 100.0 | 11.9 | 107.6 | 1,537.3 | 217,447 | 100.0 | 12.2 | 104.2 | 2,087.3 |

概 要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於多個產生類別提供多個增長推動因素，如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5百萬港元增加3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7.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確認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79.7%或23.0百萬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37.3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87.3噸，主要是由於客戶總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151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175名，及每名客戶的平均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噸。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增加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益」的期間比較。

按客戶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毛利率 | 2017年 | | 毛利率 |
| | 收益 | | | 收益 |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 急凍海鮮轉售商 | 150,117 | 90.7 | 11.7 | 195,456 | 89.9 | 11.7 |
| 急凍海鮮餐飲供應商 | <u>15,371</u> | <u>9.3</u> | 14.3 | <u>21,991</u> | <u>10.1</u> | 16.9 |
| 總計： | <u>165,488</u> | <u>100.0</u> | 11.9 | <u>217,447</u> | <u>100.0</u> | 12.2 |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我們向急凍海鮮轉售商的銷售，例如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及轉售商以及食品貿易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0.7%及89.9%。我們亦將我們的急凍海鮮產品直接出售予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來自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9.3%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1%，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急凍海鮮產品銷售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137,598 | 83.1 | 186,305 | 85.7 |
| 澳門 | <u>27,890</u> | <u>16.9</u> | <u>31,142</u> | <u>14.3</u> |
| 總計： | <u>165,488</u> | <u>100.0</u> | <u>217,447</u> | <u>100.0</u> |

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維持穩定，當中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83.1%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85.7%。

為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包裝印有自家商標的若干產品，如天婦羅蝦、金槍魚及羅非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家品牌分別佔總收益約20.0%及17.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為18.7%及14.9%)較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同期約為10.2%及11.6%)高，主要乃由於(i)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主要由一般毛利率較高的蝦類及魚類組成；及(ii)每次購買從供應商採購大量自家品牌產品而供應商提供大批購買折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自家品牌產品」一節。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據此，我們就所出售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在決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成本、產品類型、訂單量、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現行市場狀況。我們可於特定急凍海鮮產品的保質期少於六個月時提供銷售折扣，以將存貨陳舊的風險降至最低。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過去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受惠於香港急凍海鮮產品批發業未來增長機遇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ii)我們的冷藏倉庫提供最理想的儲存狀況，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品質；(iii)我們在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中享負盛名；及(iv)我們擁有一支在急凍海鮮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兼能幹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種類之多樣性；(ii)在香港收購及設立新的倉儲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展；及(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物流及送貨服務。

客戶

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急凍海鮮轉售商；及(ii)急凍海鮮餐飲供應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4.2%及23.8%，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及5.6%。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通常不會給予新客戶信貸期。至於與我們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我們一般提供為期0至60天的銷售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一般從(i)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ii)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及(iii)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其主要位於海外，例如日本、越南、中國、台灣、美國、新加坡、緬甸、阿根廷、泰國、西班牙及馬來西亞。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成本約67.0%及57.4%，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成本約20.2%及19.1%。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及按每次採購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間供應商(其中一間為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其就2015年收益而言為世界最大型海鮮公司及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獨家代理協議，以鞏固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買賣雙方關係。我們亦與兩名其他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銷售代理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與供應商訂立的代理協議」。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存貨成本 | 143,101 | 98.2 | 189,408 | 99.2 |
| 運輸成本、付運處理費 及其他 | 2,640 | 1.8 | 1,549 | 0.8 |
| 總計： | <u>145,741</u> | <u>100.0</u> | <u>190,957</u> | <u>100.0</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所在各個國家的採購額及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 國家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採購額 千港元 | % | 採購額 千港元 | % |
| 日本 | 78,348 | 53.5 | 107,436 | 55.5 |
| 越南 | 20,279 | 13.8 | 25,661 | 13.3 |
| 中國 | 27,776 | 18.9 | 17,894 | 9.2 |
| 其他 | 20,184 | 13.8 | 42,664 | 22.0 |
| 總計 | <u>146,587</u> | <u>100.0</u> | <u>193,655</u> | <u>100.0</u> |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在我們並無足夠存貨滿足採購訂單所出現預料之外的大量產品需求或供應商運貨出現延誤時向若干急凍海鮮轉售商（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合共13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供應商」）（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名及10名客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了日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該等客戶－供應商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客戶 — 供應商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交易的客戶 — 供應商數目 | 5 | 10 |
| 銷售予客戶 — 供應商 | | |
| 收益 | 18,617 | 34,296 |
| 佔本公司總收益百分比 | 11.2% | 15.8% |
| 已售貨品成本 | 16,218 | 29,894 |
| 佔本公司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百分比 | 11.1% | 15.7% |
| 平均毛利率 | 12.9% | 12.8% |
| 向客戶 — 供應商採購 | | |
| 採購 | 374 | 3,003 |
| 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百分比 | 0.3% | 1.6%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13名客戶 — 供應商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與我們同期整體毛利率相若。我們給予該13名客戶 — 供應商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這與我們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根據Ipsos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相信，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需要及時補充若干存貨時訂立有關安排於業內並不罕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實體」一節。

冷藏倉庫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急凍海鮮產品儲存在我們自家營運的白田壩自家倉庫及白田壩租賃倉庫，合共指定儲存量約630.0立方米。兩個冷藏倉庫均配備維持於-22°C至°C的倉庫溫度的製冷機，讓我們可於較長時間保持急凍海鮮產品的最佳品質及味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個冷藏倉庫達致的總使用率分別約為90.7%及94.5%。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日本的福島第一核電廠於2011年3月發生事故（「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後，日本某些食品被禁止進口香港（「禁制令」），包括在日本五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千葉）（「五縣」），惟獲日本頒發的輻射證書的產品屬例外。

概 要

作為應對，本集團不再由五縣採購急凍海鮮產品，並已要求所有日本供應商將捕獲急凍海鮮產品的縣域名稱列入急凍海鮮產品的衛生證明書。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五縣採購任何急凍海鮮急凍海鮮產品產品或受禁制令限制的產品。

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有關日本供應商採購食品方面採取上述具體措施；(ii)並無再採購任何受禁制令限制的產品；(iii)我們可從其他國家採購急凍海鮮產品，故不會對我們日本的供應商有任何過度的依賴；(iv)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和毛利有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和禁制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於2016年8月5日，我們接獲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我們向澳門一名客戶銷售的部分魚子懷疑受李斯特菌感染(「李斯特事件」)。鑒於李斯特事件，本集團於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間自願要求客戶退回從本集團採購的所有相關魚子，退貨金額約為15,000港元。我們魚子產品的若干樣本被食物安全中心帶走進行檢測。其後於2016年8月17日，我們獲食物安全中心通知，所有化驗結果令人滿意，並無樣本發現含有李斯特菌。儘管本集團主要因李斯特事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於蟹及魚子類確認的收益減少約17.8%，我們的整體收益於同期增加約31.4%，乃由於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於多個產生類別(尤其是(i)蝦類；(ii)帶子、蠔類及北寄貝；及(iii)海產製品的銷售增加)提供多個增長推動因素。因此，董事相信李斯特事件(i)過往並無及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本集團的聲譽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李斯特事件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食品安全或品質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了提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知名度及銷路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主要透過電郵、傳真、短訊及電話推銷並向客戶直接推廣予以宣傳。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並向客戶推出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概 要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商行業分散，市場上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分散。於2016年，共有580間急凍海鮮進口批發公司及產生總收益10,406.7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佔市場份額的2.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17.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急凍海鮮進口批發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65,488 | 217,447 |
| 已售貨品成本 | (145,741) | (190,957) |
| 毛利 | 19,747 | 26,490 |
| 除稅前溢利 | 10,875 | 20,27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079 | 17,273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9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的收益增加而引致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投資物業而獲利約4.5百萬港元，出售該投資物業旨在主要集中我們的業務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3月31日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7,568 | 5,069 |
| 流動資產 | 56,270 | 59,300 |
| 流動負債 | 55,373 | 48,846 |
| 流動資產淨值 | 897 | 10,454 |
| 非流動負債 | 650 | 435 |
| 總權益 | 7,815 | 15,088 |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3,764 | 18,06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741 | 5,65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921) | 19,52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623) | (9,793) |
| 年末的銀行結餘 | 743 | 9,031 |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信貸期介乎0至30天，而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因此，收取來自客戶的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常有時差，以致潛在現金流量不匹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流動性管理措施」一節。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比率^(附註1)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 |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毛利率 | 11.9% | 12.2% |
| 純利率 | 5.5% | 7.9%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 6.4倍 | 2.0倍 |
| 流動比率 | 1.0倍 | 1.2倍 |
| 速動比率 | 0.6倍 | 0.7倍 |
| 股本回報率 | 116.2% | 114.5% |
| 資產回報率 | 14.2% | 26.8% |

附註：

1.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公式，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及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不合規情況，且並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嘉信擁有[編纂]，而嘉信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及嘉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嘉信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津物產已宣派股息分別12.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並分派予陳先生，而股息已全數結清。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可能建議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上市開支

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基於[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及假設並無[編纂]將獲行使)，其中約[編纂]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其餘金額約[編纂]預期將於上市後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

概 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開支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編纂]。因此，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知名度及信譽。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 自 上市日期 至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概約 百分比 % |
|---------------------------------------|--------------------------------------|--------------------------------------|--------------------------------------|--------------------------------------|--------------------------------------|------------|----------------|
|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 協議及/或銷售 代理協議拓寬 產品組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加強倉儲能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提高物流能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有關詳情及我們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於上市後，本集團訂立及預期繼續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關連交易」各節。

[編纂]統計數據

| | | |
|--------------------------|---|--------------------------|
| [編纂]的市值 ^(附註1) | : | [編纂] |
| [編纂] | :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 每股[編纂]的[編纂] | :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
| [編纂] ^(附註2) | : | 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最多[編纂]% |

| | |
|--------------------------------|--------------------------------|
|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編纂]下限) |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編纂]上限)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得出。
2. 本公司已就[編纂]授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編纂]，以補足[編纂]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編纂]，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的[編纂]之[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的附註。
4.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並無計及於2017年6月資本化應付陳先生款項12百萬港元。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識別出一名新的海外供應商作潛在獨家代理安排或銷售代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相關供應商展開磋商，但並未就有關代理安排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2016年同期繼續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數目增加及蝦類銷售增加。

為大幅改善我們就可持續業務增長的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應付陳先生款項12.0百萬港元按陳先生指示於2017年6月5日以由大津物產向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方式予以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應付陳先生及其關聯公司(即東科)之一切剩餘款項將於上市後，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上述應付陳先生款項的資本化外，自2017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和監管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架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有關風險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部分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更重要風險：(i)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妥為履行其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ii)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食品安全問題、訴訟、客戶投訴、產品篡改、質量控制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所影響；(iii)我們依賴獨立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包裝材料，而該等包裝材料出現任何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v)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v)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vi)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使銷售下跌；及(vii)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的風險。